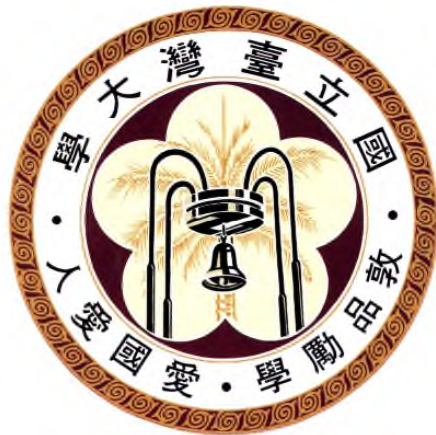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

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aca.ntu.edu.tw/recruit.asp>

報名登入網址：<http://reg.aca.ntu.edu.tw/sdbsn/>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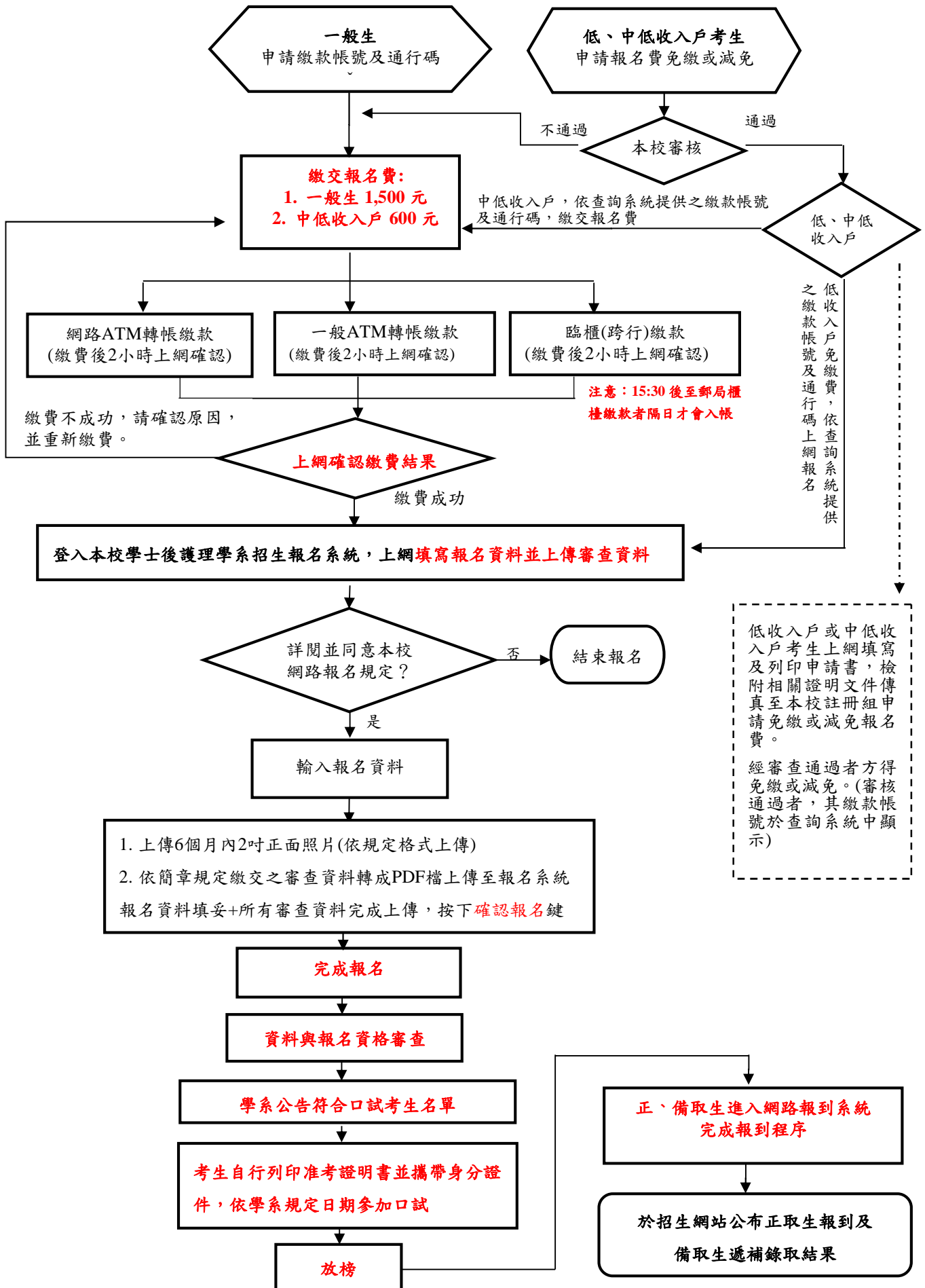
電話：(02)33662388 轉 203、224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09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p>◎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之「招生資訊」。</p> <p>◎公告網址：http://www.aca.ntu.edu.tw/recruit.asp</p>
考 生 報 名	<p>◎報名暨上傳審查資料期間： 109年2月3日（星期一）09:00起，至 109年2月27日（星期四）17:00止。 （每日上午8:00至9:00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p> <p>◎報名網址：http://reg.aca.ntu.edu.tw/sdbsn/</p> <p>◎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分項「上傳審查資料」後，並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p> <p>◎完成報名作業後，考生即可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作業。 查詢網址：http://reg.aca.ntu.edu.tw/sdbsn/</p>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公告	<p>◎109年04月17日（星期五）09:00起自行至學系網站之最新消息查詢。 公告網址：https://www.mc.ntu.edu.tw/bsnursing/Index.action</p>
口 試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一館三樓。</p> <p>◎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p> <p>◎列印網址：http://reg.aca.ntu.edu.tw/sdbsn/。</p>
放 榜	<p>◎放榜日期：109年5月8日（星期五）12:00以後公布於網站，僅供個人查詢。</p> <p>◎查詢網址：http://reg.aca.ntu.edu.tw/sdbsn/。</p>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p>◎報到日期：109年5月14日（星期四）09:00起，至 109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止。</p> <p>◎報到網址：http://reg.aca.ntu.edu.tw/sdbsn/。</p>
備取生遞補錄取作業	<p>◎109年5月18日（星期一）12:00後</p> <p>◎之後若仍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得遞補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本校將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p>
申請成績複查	<p>◎申請截止日期：109年5月22日（星期五）。</p> <p>◎複查結果回覆日期：109年5月29日（星期五）。</p>

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網路報名、口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一、 招生目的	1
二、 修業年限	1
三、 招生名額	1
四、 報名資格	1
五、 甄選項目	1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七、 報名方式	2
八、 口試日期、地點及考試規定	4
九、 錄取規定	5
十、 放榜	5
十一、 成績單寄發	5
十二、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5
十三、 成績複查	6
十四、 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6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7
附件 1、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8
附件 2、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	9
附件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	10
附件 4、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	11
附件 5、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2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簡章

一、招生目的

為響應長照政策，本校自 2018 年 9 月成立「學士後護理學系」，以培育已具學士學位且對護理服務有熱忱之優秀護理人才。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二年半，至多得延長二年。

三、招生名額：30 名。

四、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且非護理相關學系者。
- (三) 男性需繳交役畢證明(或載明得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之服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
- (四) 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

五、甄選項目

-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 (二) 口試：佔總成績 70%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二) 學士後護理學系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部課程為原則，但由於縮短修業年限並須符合護理師執照考試實習時數認定，故視狀況於寒暑假進行實習課程。前三學期修課地點於臺灣大學醫學院校區，其後修課地點以臺灣大學雲林分部為主。
- (三) 課程有實驗、實習過程之判別，宜具備色彩之觀察與辨識能力，以便保護自己與他人免受傷。臨床實習課程相當著重同學小組討論、和病患溝通，需具溝通及情緒管理能力，以達獨立實習能力及自身與他人安全之維護。課程相關事宜，請洽學士後護理學系辦公室：(02)23123456 分機 88865。
- (四) 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列有「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應令其退學之規定，考生請務必留意勿牴觸本項規定。
- (五) 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17: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不接受紙本寄送。

- (六)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學系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七)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地址應正確，若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八) 錄取考生註冊時須繳驗報考學歷之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 為鼓勵弱勢學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減輕其經濟負擔，強化弱勢協助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109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補助對象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其補助項目、期程及所需文件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aca.ntu.edu.tw/recruit/admis_profit109.asp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4. 原住民學生。

七、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並繳費後（低、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方式另有規定），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考生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14碼）及「通行碼」（共6碼），**取得網址為 <http://reg.aca.ntu.edu.tw/sdbns/>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者，無須索取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 (二) **將取得之「繳款帳號」以ATM轉帳（含網路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2.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109年2月3日（星期一）09:00起，至109年2月27日（星期四）17:00止。**
 3.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15：30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429專戶）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15：30前辦理，繳款單可至 <http://reg.aca.ntu.edu.tw/sdbns/> 列印）
 - (4)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60%報名費（繳交600元）。
 - i. 請於109年2月3日（星期一）09:00起至報名系統登錄，列印並填妥「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申請書」。
 - ii. 申請書併同各縣市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文件內須含考

生姓名及身分證號)，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前，傳真至 (02)2363-8200 臺灣大學註冊組柯股長收。

- iii. 本校審核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經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者，即可以系統顯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進行網路報名；經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者，請先依系統顯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辦理繳款後，方可上網報名。

※提出免繳或減免報名費申請者，未經本校審核前，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網址：<http://reg.aca.ntu.edu.tw/sdbsn/>
(報名系統每日08:00至09:00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ATM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者約於2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15:30後至郵局櫃檯繳款者隔日才會入帳。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 (02)2363-8200 臺灣大學註冊組柯股長收。

(四)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17:00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要求者，視同未報名。應上傳繳交資料項目如下：

1. **照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1.5英吋寬×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2. **學歷證明**：請上傳大學學歷證明，已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驗證資料。
註：以上文件均請先上傳掃描檔，惟註冊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3. **學業成績及名次之證明書**：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名次證明書內容應記載姓名、學號、就讀學校、就讀系組、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及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註一：考生係繳交上傳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在校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上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註二：本校之附件1格式為範本，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所出具之正式文件若有既定格式，亦可使用。

4. **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A4格式，一千字以內）
5. **有利審查資料**（個人或工作榮譽事蹟、學生幹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社團參與、其他證照證明），請合併於同一個檔案內，以便審查。

6. 男性需繳交役畢證明（或載明得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退伍之服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點選完成「確認上傳資料」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更換及補送資料，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五) 自行上網查詢初審是否合格：

於報名截止後，即由學士後護理學系進行報名資格審查作業，本校將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09:00起**公告考生是否已通過第一階段初步審核。

公告網址：<https://www.mc.ntu.edu.tw/bsnursing/Index.action>

(六)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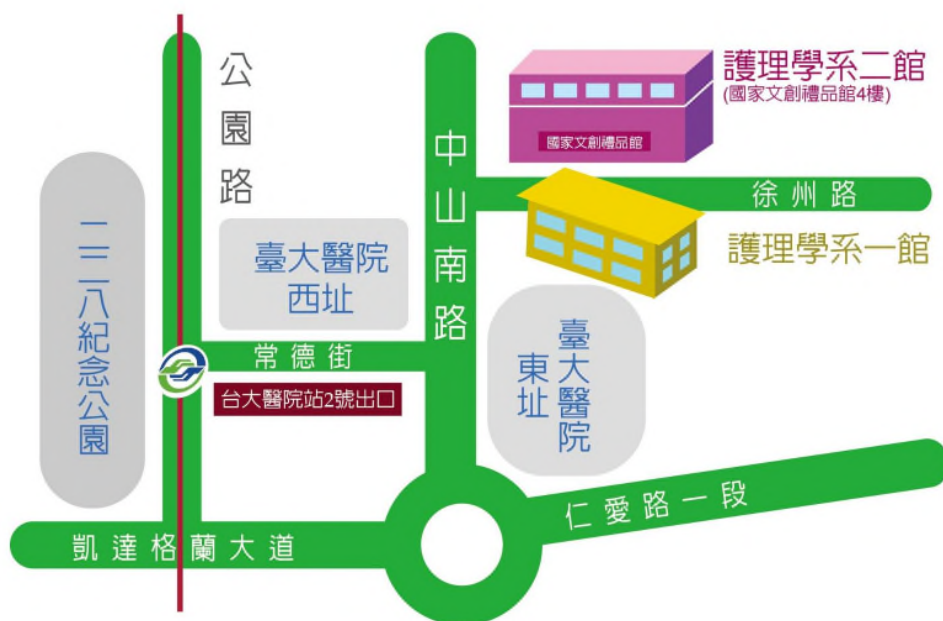
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109年4月21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教務處註冊組柯股長收」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八、口試日期、地點及考試規定

本校審查考生報名資料後擇優辦理口試，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09:00起至網址：<https://www.mc.ntu.edu.tw/bsnursing/Index.action> 查詢。

口試日期：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臺大護理學系一館 三樓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於108年4月17日（星期五）12:00起至<http://reg.aca.ntu.edu.tw/sdbsn/>自行列印「准考證明書」，於口試當日，攜帶「准考證明書」

及「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有照片的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並依學系公布之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未列於前述之證件恕不受理，例如學生證、未印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等）。

九、錄取規定

- (一) 各甄選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四) 各甄選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學系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五) 錄取最低標準由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六) 本項招生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錄取，故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由學系招生委員會於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前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併同成績資料一併檢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七) 學系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備取生亦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遞補錄取，其遞補先後之順序同正取生。
- (八) 甄選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甄選總成績} = \text{審查項目原始成績} \times \text{審查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項目原始成績} \times \text{口試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 (九)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甄選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2:00 以後。
- (二) 公布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布，提供考生個別查詢，正、備取生並以掛號信函通知。
- (三) 公布網址：<http://reg.aca.ntu.edu.tw/sdbsn/>
- (四) 甄選結果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成績單寄發

- (一) 寄發日期：108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以後。
- (二)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應正確無誤。

十二、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109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15:00 止之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請至下列網址登錄是否願意入學就讀 (或登記遞補)。

報到網址：<http://reg.aca.ntu.edu.tw/sdbsn/>

- (二)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學系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 (四) 本校備取生遞補公告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12:00。如有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本校將以限時掛號信函及電話通知。之後若仍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得遞補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本校將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於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單如有疑問，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請參閱簡章附件 5)，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柯股長收。
- (二) 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校辦理成績複查作業完成後，將於 10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寄發查覆通知。
- (四) 原已錄取 (備取) 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 (備取) 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 (登記遞補) 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不得要求重評、調閱或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及其他有關甄審資料。
- (六) 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 (一) 本項招生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系、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以及跨域專長等。
- (二) 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免修通識及共同必修 (包括大學國文、大一外文、體育、服務學習，以及進階英語等課程)。
- (三) 新生註冊須完成一般體格及臺大醫院眼科門診辨色力檢查。
- (四) 本校 108 學年度相關學院系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8 學年度醫學院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費用別	醫學院 (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學士班本地生 收費標準	學 費	17,990
	雜 費	13,060
	學雜費合計	31,050
	學分費	1,150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或個人出具證明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歷年成績資料、得獎證明、專業訓練、營隊培訓、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影本及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如附件 2），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四)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及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如附件 3），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五)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及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如附件 4），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供辦理查驗及查證。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六)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七)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八)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2 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 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件 1、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應屆畢業生請提供本學年度以前之總平均)		
全班(組)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組) 百分比	%(※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即應為整數)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本項證明為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標頭之「學系名稱」後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 二、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所有在校之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
- 三、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章，始為有效。
- 四、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

附件 2、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將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件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將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件 4、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

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將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件 5、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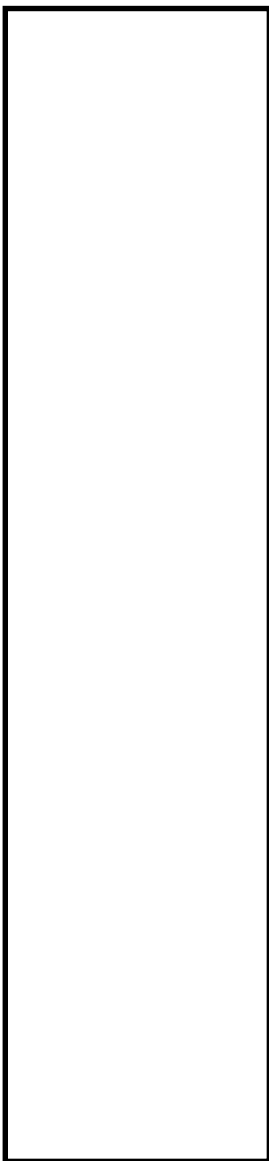
1. 上表之「查覆得分」欄係由本校複查人員所查覆之各項目實際得分，考生請勿自行填寫。
2.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註冊組柯股長收，逾期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評、調閱或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及其他有關甄審資料。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

(郵遞區號)

□□□□ - □□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縣市

路(街)

市區 鄉鎮

段

巷

弄

號

樓

106 - 17